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北京路網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就有關由本公司向北京路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供若干服務訂立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由於(i)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限已屆滿；(ii)本集團正擬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附屬公司之一，故本公司及京投同意框架服務協議須包括重續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74百萬港元、992百萬港元及1,37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1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8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京投

提供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交易原則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價格將按照如下方式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4)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利潤」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期限

框架服務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京投董事會批准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框架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設定為兩年半，以確保2020年、2021年兩年與公司財務會計年度保持一致。

結算方式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協定的結算週期內，根據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完成情況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北京路網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就有關由本公司向北京路網公司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供若干服務訂立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由於(i)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的期限已屆滿；(ii)本集團正擬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附屬公司之一，故本公司及京投同意框架服務協議須包括重續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43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6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74百萬港元、992百萬港元及1,379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框架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而釐定：

- (i) 本集團與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的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的若干項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與北京路網公司(為京投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項協議的尚待完成合約金額；

- (iii)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招標的有關提供服務項目情況；
- (iv)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特別是北京)的發展前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根據已獲國家發改委批覆的《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年-2021年)》及京投正在編制的二期建設規劃調整方案，北京市的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到約1,000公里，大規模的新線建設將帶動本集團自動售檢票系統(AFC)、乘客信息系統(PIS)、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線網指揮中心(TCC)等傳統業務的穩定增長；
 - (2) 北京市正在制定《北京智慧軌道交通發展行動計劃(2019年-2021年)》，預計將在智慧調度指揮、智慧運維、智慧乘客服務、智慧車輛等方面增加大量新的投資，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將帶動軌道交通大數據中心建設、AFC雲平台、互聯網票務(人臉+生物識別)等一系列全新業務的快速增長；及
 - (3) 京投在北京以外地區開展的城市軌道交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或為本集團帶來較好的業務機會；
- (v) 本集團在2019年3月完成對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使合併後的營業收入規模大幅度增長；及
- (vi)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範圍將由以AFC為主擴展到AFC、PIS、綜合監控(ISCS)、綜合安防(SAS)、通信(CS)等五大業務領域，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較以前大為增長。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京投

京投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以軌道交通為主的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以及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等相關資源經營與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

- (i) 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原則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1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i)張燕友先生擔任京投的董事長；(ii)關繼發先生擔任京投的副總經理；(iii)鄭毅先生擔任京投的總經理助理兼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及(iv)任宇航先生擔任京投的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故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任宇航先生根據彼等分別於京投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各自被視為於框架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會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8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路網公司」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投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前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路網公司就本公司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投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指諮詢、技術支援、服務交易、信息技術支持交易、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有關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就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8月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至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